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 暨轉學生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。
(二)桃園市 104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5 月 5 日桃教體字第 10400303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新生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招收田徑(12 名)、跆拳道(12 名)、擊劍(3 名)、桌球(3 名)各項目若招生名額不足時，各項目名額可互相流用，各備取若干名。轉學生八年級，招收田徑(2 名)、跆拳道(2 名)、擊劍(1 名)共計 5 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擊劍、跆拳道、桌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桃園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5 月 28 日(星期四) 上班日之每日上午 9 時至 15 時**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訓導處體育組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一段 88 號，電話：03-4827987 分機 330，承辦人：張庭語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<http://www.ygjsp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(一)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 - (二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(三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(轉學生繳交學生證影本)。
 - (四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 - (五)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回郵信封 1 個(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及郵遞區號)。
 - (六)免繳報名費。
-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- 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、桌球及跆拳道教室。※請於考試當天 8:30 前至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- 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
 - 田徑、擊劍：(立定跳遠、100m、柔軟度、一分鐘仰臥起坐)
 - 跆拳道：(①滑步旋踢、(色帶—下壓、黑帶—反擊後踢)、反擊旋踢、左右腳連續旋踢 10 次②對練(色帶及品勢組太極一章)
 - 桌球：(①基本技術：1.攻球 2.推擋球 3.弧圈球 4.搓球 5.發球與接發球、
②基本步法：1.跳步 2.交叉步、③一對一實戰)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gjsps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6 月 8 日(星期一)憑成績單向本校訓導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自即日起至 **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持國小畢業證書**向本校訓導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(開學後出缺，不再遞補)。
- 十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五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甄選 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身 高	自己： 公分 父親： 公分 母親： 公分	體重（公斤）	
血 型		聯絡電話	
住 址			
畢業（就讀） 學 校			
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		
(黏貼二吋相片)	已驗明文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國小在學證明書（轉學生附國中學生證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二吋相片二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家長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貼妥 32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		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甄選准考證

編號：

姓名：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擊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	
(黏貼二吋相片)	術科考試時間表		
	104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		考試官簽名
	上午 8:30	報到（本校訓導處體育組）	
	上午 9:00	專長項目測驗 田徑、擊劍考試地點為本校運動場。 跆拳道考試地點為本校跆拳道教室。 桌球考試地點為本校桌球教室。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楊光國中小 10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暨轉學生甄

選考試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要求

（一）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
（二）其他特別因素需教練及體育班導師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校。
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（多次或重大事項）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時，經教練及體育班導師會議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得責令其轉校，家長應全面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